

【要闻】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目录

- “米线生产商”横向垄断协议案〔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653号〕
 - 固定商品价格、联合抵制交易的认定及损害赔偿确定
- “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服务公用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383号〕
 - 搭售、拒绝交易行为的认定
- “天然气公司”捆绑交易案〔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1547号〕
 - 反垄断行政处罚后继续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及损害赔偿确定
- “蔬菜批发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748号〕
 - 仲裁协议不能排除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
- “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1590号〕
 - 技术秘密侵权判断及停止侵害的具体措施
- “轻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2）浙0110民初8714号〕
 - 组织刷量、制造虚假流量的虚假宣传行为的认定
- “施耐德”假冒混淆纠纷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苏知终19号〕
 - 对侵权获利巨大的恶意侵权行为为赔偿数额的确定
- 企业征信数据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民终4897号〕
 - 数据使用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1. “米线生产商”横向垄断协议案

——固定商品价格、联合抵制交易的认定及损害赔偿确定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653号〔云南易某润滇米线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润某食品有限公司、昆明林某秋谷食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基本案情】

米线生产商云南易某润滇米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某润滇公司）起诉主张，云南润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某公司）联合昆明林某秋谷食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某秋谷公司）等7位被诉垄断行为人达成并实施了固定商品价格、联合抵制交易的横向垄断协议，导致易某润滇公司经营困难，最终停止米线生产加工，请求赔偿经济损失500万元、合理开支20万元。一审法院认为，被诉垄断行为入达成但未实施固定商品价格横向垄断协议，未达成联合抵制交易协议，判令连带支付易某润滇公司2万元合理开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易某润滇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润某公司和林某秋谷公司等米线厂通过签订购销合同确定润某公司从米线厂采购米线的统购价格，润某公司和林某秋谷公司等7位被诉垄断行为人再通过润某公司股东会决议、调价通知等形式，分别固定了米线厂向米线摊位、中间商销售水米线的零售价格、供货价格，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水米线价格的横向垄断协议。润某公司和林某秋谷公司等7位被诉垄断行为人还以润某公司的名义与中间商达成合作协议、与米线摊位达成供货协

议，要求中间商和米线摊位只能派送或销售协议厂家生产的米线，如违反要求，则须向润某公司支付5万元违约金，同时协议厂家将联合对该中间商、米线摊位实施断供。前述购销合同也约定，林某秋谷公司等米线厂除自有业务外不得向润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销售，并要求签订购销合同的米线厂不得接受中间商窜厂采购米线，否则处2万元至5万元罚金。润某公司和林某秋谷公司等7位被诉垄断行为人还采用签订保证书、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等措施，并通过设置相应的奖惩机制，互相督促确保联合抵制交易协议的实施。上述行为导致协议内的米线厂、中间商、零售摊位相互配合、层层巩固，排除协议厂家之外的米线厂进入当地米线销售市场，且在实施过程中针对性地重点排挤、打压易某润滇公司，实施了联合抵制的横向垄断协议并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

易某润滇公司没有提供可证明其损失的相应证据，最高人民法院综合考虑被诉垄断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程度、被诉垄断行为的持续时间、对易某润滇公司的影响等因素，最终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润某公司赔偿易某润滇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10万元，林某秋谷公司等7位被诉垄断行为人对润某公司承担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系固定商品价格、联合抵制交易的横向垄断协议案件。本案裁判通过对被诉垄断行为的细致分析，阐明了具有竞争关系的数个经营者联合抵制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者时所采取的横向、纵向交错的合作措施安排，认定案涉联合抵制交易构成横向垄断协议。米线是深受云南当地人民群众喜爱的日常生活消费品，本案裁判通过办好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小事”，彰显反垄断法治精神，对规范民生领域的垄断行为具有积极意义。

2. “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服务公用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搭售、拒绝交易行为的认定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383号〔某化纺视讯维修站与中国广电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基本案情】

中国广电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某鞍山分公司）系辽宁省鞍山市内唯一提供有线电视加扰信号和宽带业务信号的企业。某化纺视讯维修站（以下简称某化纺维修站）与广电某鞍山分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签订一份为期三年的合作协议，约定：广电某鞍山分公司在合作区域内传输有线电视加扰信号，某化纺维修站自行接入广电某鞍山分公司有线电视网络；合作区域内某化纺维修站供应客户的机顶盒消耗完后只能使用广电某鞍山分公司提供的机顶盒；合作期满后在同等级条件下某化纺维修站有权优先续约。2021年11月21日，广电某鞍山分公司函告某化纺维修站合作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约。双方协商未果，某化纺维修站遂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广电某鞍山分公司停止实施拒绝交易行为，按原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续签合同；确认其搭售机顶盒和IC卡的行为无效，允许某化纺维修站使用其他品牌的机顶盒和IC卡入网；赔偿某化纺维修站支出的律师费。一审法院认为，广电某鞍山分公司的被诉行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据此判决驳回某化纺维修站的全部诉讼请求。某化纺维修站

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相关市场应界定为辽宁省鞍山市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服务市场，广电某鞍山分公司是该市内唯一能够通过该项服务覆盖全市的经营主体，故其在该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广电某鞍山分公司没有正当理由要求某化纺维修站在自行购买的机顶盒消耗完后只能使用其提供的机顶盒，这不仅限制、剥夺了某化纺维修站在有线电视电视机顶盒市场上选择其他交易相对方的自由，也排斥、限制了其他现有或潜在的有线电视电视机顶盒供应商向某化纺维修站供应机顶盒的交易机会，构成搭售行为。鞍山市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服务市场由于历史、政策、技术等多重因素叠加导致的客观情势变更，在合作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时已趋于自然消亡，双方的合作模式已无延续之价值，且广电某鞍山分公司已自行完成合作区域范围的有线电视网络建设，该区域居民用户可正常收看有线数字电视节目，故广电某鞍山分公司不再续约不构成拒绝交易。某化纺维修站在本案中支出的律师费5000元，予以全额支持。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广电某鞍山分公司赔偿某化纺维修站合理开支5000元，驳回某化纺视讯维修站的其他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中拒绝交易行为和搭售行为的认定。本案纠纷虽然发生在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的供应方和接收方之间，但直接关系终端用户收看有线数字电视的民生福祉。本案裁判对于人民法院积极发挥反垄断司法职能作用、科学界定相关市场、精准识别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实现反垄断法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的立法目的，具有积极意义。

3. “天然气公司”捆绑交易案

——反垄断行政处罚后继续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及损害赔偿确定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1547号〔海东华某燃气器具商贸有限公司和分公司与青海省民和川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捆绑交易纠纷案〕

【基本案情】

海东华某燃气器具商贸有限公司和分公司（以下简称华某燃气器具公司）起诉称，2017年10月，华某燃气器具公司向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民和县）某村马某等10余位村民销售并安装燃气壁挂炉。青海省民和川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某天然气公司）在受理某村村民天然气用气申请时，要求某村村民必须安装川某天然气公司指定的壁挂炉，否则不予接入天然气，案涉村民被迫拆除已安装的壁挂炉，因壁挂炉拆除后无法再次销售，华某燃气器具公司因此遭受损失，请求判令川某天然气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0.72万元。2020年5月，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川某天然气公司违反了反垄断法有关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的规定。川某天然气公司对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经过二审行政诉讼，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在本案诉讼时已经生效。一审法院认为，川某天然气公司的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禁止的搭售行为，判决川某天然气公司赔偿华某燃气器具公司经济损失8万元。川某天然气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系反垄断法机构作出的处罚决定后的后继民事赔偿诉讼。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

定，川某天然气公司作为民和县主城区唯一的城镇民用管道天然气供气企业，在2009年至2018年期间，实施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搭售商品行为。川某天然气公司未能提交证据推翻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基本事实。华某燃气器具公司在提交了已经生效的案涉处罚决定书后，无需再行举证证明川某天然气公司实施了本案被诉垄断行为。由于川某天然气公司的搭售行为，华某燃气器具公司向案涉村民销售并已经安装的壁挂炉炉因不能接入天然气而无法使用，华某燃气器具公司被迫将炉价款退还村民。华某燃气器具公司以其向村民退还的壁挂炉炉价款和炉安装费合计10.72万元主张经济损失，鉴于炉炉安装费已经实际发生，且壁挂炉炉对安全性要求较高，拆除后的壁挂炉炉二次销售价格将急剧下降，一审法院酌定赔偿8万元，并无不当。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后发生的后继民事赔偿诉讼。本案裁判依法减轻原告对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举证责任，并综合考虑原告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判决被告赔偿损失，对惩治垄断行为，保障基层民生，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规范民用天然气行业的市场竞争秩序，提高人民群众的反垄断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4. “蔬菜批发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仲裁协议不能排除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748号〔谭某与长沙马某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基本案情】

谭某起诉称，长沙马某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某堆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县蔬菜供应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2017年12月，谭某作为蔬菜批发商户与马某堆公司签订物流合同，入驻马某堆公司经营的吉某物产业园。2023年6月，马某堆公司以谭某同时还在红某市场经营为由，单方面将谭某的服务费收费标准提高到目前的3倍，并称只有谭某退出红某市场才能恢复原服务费收费标准，且不退还未多收取的服务费。谭某认为，马某堆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谭某只能与其进行交易，以不公平高价要求谭某支付服务费，对相同条件的商户在交易价格上实行差别待遇，故起诉请求解除谭某与马某堆公司之间签订的涉案合同，判令马某堆公司向谭某退还剩余租金、入驻费及多收取的服务费，并赔偿谭某经济损失。一审法院认为，涉案合同存在仲裁条款，一审法院对本案无权管辖，裁定驳回谭某的起诉。谭某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虽然涉案合同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申请仲裁予以解决，但由于本案审理并不局限于涉案合同约定的谭某与马某堆公司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还涉及对马某堆公司是否滥用了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是否实施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认定，并且马某堆公司是否实施了被诉垄断行为直接关系到公平竞争秩序、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不能以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即当然排除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本案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本案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系发生在涉案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且谭某诉请解除涉案合同，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4年9月12日(总第9530期)

县人民政府给予的补贴款及利息、违约金金额(国家国库库户并备注福建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迅速退还道县人民法院及华佳公司送达了《告知书》。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邦能公司)签订了《招商引资产合作合同》,由湖南邦能公司在道县工业集中区数字智造产业小镇成立项目公司从事智能装备制造生产,合同对投资规模和建设期限、优惠政策、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及退出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道县人民法院依约履行了义务,已拨付福建邦能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即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邦能公司)所申报的税收优惠奖励第一笔补贴款叁佰玖拾万元整(¥3900000.00)的50%即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福建邦能公司虽设立了项目公司湖南邦能公司,也以项目公司的名义对外进行了装修,但项目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从事生产经营,也没有缴纳税款。福建邦能公司及项目公司湖南邦能公司已构成根本违约。为了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根据《投资办》合同约定的约定和诚信原则,道县人民法院依法向湖南邦能公司送达了《告知书》。福建邦能公司及湖南邦能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二)项、(三)项、(四)项、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投资办》合同书第4.1项、第5.2.1项、第8.1项、第8.4项的约定,道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决定:1.解除道县人民法院与福建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办》合同书;2.福建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连带退还道县人民法院拨付的税收贡献奖励第一笔补贴款叁佰玖拾万元整(¥3900000.00)的50%即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950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1月20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3.福建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向道县人民法院支付违约金100万元。福建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将道

县人民法院给予的补贴款及利息、违约金金额(国家国库库户并备注福建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迅速退还道县人民法院及华佳公司送达了《告知书》。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邦能公司)签订了《招商引资产合作合同》,由湖南邦能公司在道县工业集中区成立项目公司生产纳米氧化煤复合材料及二氧化碳气体,合同对投资规模和建设期限、优惠政策、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道县人民法院依约履行了义务,已提供项目用地32亩。湖南邦能公司虽然设立了项目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公司),但华佳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全面生产经营亦未纳税,也未对32亩项目用地缴土地出让金。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已构成根本违约。为了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根据《投资办》合同约定的约定和诚信原则,道县人民法院依法向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送达了《告知书》。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二)项、(三)项、(四)项、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投资办》合同书第8.2.4项、第8.2.7项、第9条、第10.1项、第10.3项、第10.7项的约定,道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决定:1.解除道县人民法院与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招商引资产合作合同》;2.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迅速退还道县人民法院给予的32亩项目用地;3.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道县人民法院支付违约金100万元;4.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

本案应当作为垄断民事纠纷并依照合同应约定的管辖规定确定管辖法院,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遂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审理。目前,一审法院已重新立案,正在审理中。

【典型意义】

本案依据最新发布反垄断民事司法解释的规定,认定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不能排除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同时明确了应结合原告的诉请确定因合同履行行为引发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管辖的标准。本案裁判彰显了反垄断法作为市场经济基本法的地位,对规范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垄断纠纷具有参考意义。

5. “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

——技术秘密侵权判断及停止侵害的具体措施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1590号〔浙江吉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吉某汽车研究有限公司与威某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威某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基本案情】

浙江吉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近40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先后离职赴威某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威某四公司)统称威某方)工作,其中30人于2016年离职后即入职。2018年,浙江吉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某汽车研究有限公司(吉某两公司)统称吉某方)发现威某方两公司以上述部分离职人员作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利用在原单位接触、掌握的新能源汽车底盘应用技术以及其中的12套底盘零部件图纸及数模承载的技术信息(以下简称涉案技术秘密)申请了12件专利,且威某方推出的威某EX系列型号电动汽车,涉嫌侵害涉案技术秘密。吉某方一审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威某方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21亿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威某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某温州公司)侵害了吉某方涉案5套底盘零部件图纸技术秘密,酌定其赔偿吉某方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700万元。吉某方、威某温州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是一起有组织、有计划地以不正当手段大规模窃取新能源汽车技术人才及技术资源引发的侵害技术秘密案件。通过整体分析和综合判断,威某方实施了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全部涉案技术秘密、以申请专利的方式非法披露部分涉案技术秘密、使用全部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二审判决在总体判定威某方应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其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除非获得吉某方的同意,威某方停止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不得自己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涉案12件专利;将所有载有涉案技术秘密的图纸、数模及其他技术资料予以销毁或者移交吉某方;以发布公告、公司内部通知等方式,将判决及其有关停止侵害的要求,通知威某方及其所有员工以及关联公司、相关部件供应商,并要求有关人员和单

位签署保守商业秘密及不侵权承诺书等。考虑威某方具有明显侵权故意、侵权情节恶劣、侵害后果严重等因素,对威某方2019年5月至2022年第一季度侵权获利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威某方应赔偿吉某方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约6.4亿元。为保障非金钱给付义务的履行,二审判决进一步明确如威某方违反判决确定的停止侵害等非金钱给付义务,应以每日100万元计付迟延履行金;如威某方擅自处分12件专利,应针对其中每件专利一次性支付100万元等。

【典型意义】

本案是有力打击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在整体判断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基础上,不仅适用惩罚性赔偿法律确定赔偿数额,还对于停止侵害民事责任的具体承担及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计付标准等进行积极探索,充分彰显了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鲜明态度和打击不正当竞争的坚定决心,有利于营造尊重原创、公平竞争、保护科技创新的法治环境。

6. “轻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组织刷量、制造虚假流量的虚假宣传行为的认定

【案号】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2）浙0110民初8714号〔北京微某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大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爱某马（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抖某平台系北京微某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微某公司)运营的短视频分享平台,根据用户需求推送视频,其算法推荐机制系基于视频完播率、评论数、点赞数、分享数、直播间人气、用户粉丝数等若干指标设计的算法程序,依赖于用户对视频、直播等的真实反馈从而实现智能推送。杭州大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大某公司)设计、开发、运营针对抖某平台的“轻抖”产品(包括抖音、APP和小程序等形式),对增加粉丝量、播放量等数据有需求的用户在“轻抖”产品上有偿发布“任务”,吸引其他用户在抖某平台上完成关注、观看视频等任务后赚取赏金。爱某马(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某马公司)系“轻抖”产品的收款方。北京微某公司以二被告组织运营“轻抖”系列服务产品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共同承担450万元的赔偿。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北京微某公司对以视频播放量、直播间人气及抖某平台对用户粉丝数为代表的数据整体享有竞争法上的合法权益,其就抖某平台的运营及开发利用该数据资源能够为其带来的商业价值及竞争优势应获得保护。被诉行为通过运营交易平台,帮助、指引流量需求方发布常规任务,“接任务”用户伪装成正常用户完成刷量任务,人工制造虚假点击量和关注数量,干扰了平台流量分配机制,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遂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共同承担400万元的赔偿责任。一审宣判后,二被告不服提起上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下转第四版

送达破产文书

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6日裁定受理中山市古镇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2024年7月15日指定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中山市古镇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债务人有关义务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截至本公告签发之日止,债务人拒不向管理人移交包括中山市古镇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公章在内的所有公司印章。为保障破产清算工作顺利,保护中山市古镇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债权人利益,原中山市古镇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公章自破产申请受理日起作废。

中山市古镇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9月4日

经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定于2024年9月29日(星期日)下午14时,在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四平市东方大厦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如下:债权人准时参加会议,即:大连童装厂、内蒙古额勒多斯羊绒衫厂、内蒙智盟胜利羽绒厂、通辽和益针织厂有限公司、大连针织厂、天津市达斯公司、天津橡胶厂、上海针织二厂、天津东亚毛纺厂、上海义丰橡胶厂、山东临淄陶窑厂、辽宁半球实业公司、宁波双园实业有限公司、沈阳热水器总厂、柳州开关厂龙城电热四分厂、济南洗衣机电厂长春分公司、市油脂化工厂、青岛除尘器厂、四平百货大楼、江苏常熟制冷厂、市汇丰电器公司、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国营华东电子管厂、梨树垦区五金交电公司、深圳京华长春分公司、上海保温瓶二厂。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应向法院提交债权凭证、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等相应材料,特此通知。

四平东方大厦管理人

债权转让公告当事人:北京致开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北京致开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

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将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22)苏0509民初8322号民事调解书、(2022)苏0509执6259号、(2023)苏0509执5296号、(2023)苏0509执恢817号执行裁定书中对嘉富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嘉富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黄章的债权,包括借款、利息、延迟执行期间的利息以及判决所确定的所有债权产生的相关权益一并转让给北京致开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特此公告!

北京致开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24年9月3日

道县人民法院决定书 道政法字[2024]4号 福建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0月23日,道县人民法院与福建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邦能公司)签订了《投资办》合同书,由福建邦能公司在道县工业集中区数字智造产业小镇成立项目公司从事智能装备制造生产,合同对投资规模和建设期限、优惠政策、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及退出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道县人民法院依约履行了义务,已拨付福建邦能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即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邦能公司)所申报的税收优惠奖励第一笔补贴款叁佰玖拾万元整(¥3900000.00)的50%即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福建邦能公司虽设立了项目公司湖南邦能公司,也以项目公司的名义对外进行了装修,但项目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从事生产经营,也没有缴纳税款。福建邦能公司及项目公司湖南邦能公司已构成根本违约。为了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根据《投资办》合同约定的约定和诚信原则,道县人民法院依法向湖南邦能公司送达了《告知书》。福建邦能公司及湖南邦能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二)项、(三)项、(四)项、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投资办》合同书第4.1项、第5.2.1项、第8.1项、第8.4项的约定,道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决定:1.解除道县人民法院与福建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办》合同书;2.福建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连带退还道县人民法院拨付的税收贡献奖励第一笔补贴款叁佰玖拾万元整(¥3900000.00)的50%即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950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1月20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3.福建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向道县人民法院支付违约金100万元。福建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将道

县人民法院给予的补贴款及利息、违约金金额(国家国库库户并备注福建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迅速退还道县人民法院及华佳公司送达了《告知书》。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邦能公司)签订了《招商引资产合作合同》,由湖南邦能公司在道县工业集中区成立项目公司生产纳米氧化煤复合材料及二氧化碳气体,合同对投资规模和建设期限、优惠政策、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道县人民法院依约履行了义务,已提供项目用地32亩。湖南邦能公司虽然设立了项目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公司),但华佳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全面生产经营亦未纳税,也未对32亩项目用地缴土地出让金。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已构成根本违约。为了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根据《投资办》合同约定的约定和诚信原则,道县人民法院依法向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送达了《告知书》。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二)项、(三)项、(四)项、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投资办》合同书第8.2.4项、第8.2.7项、第9条、第10.1项、第10.3项、第10.7项的约定,道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决定:1.解除道县人民法院与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招商引资产合作合同》;2.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迅速退还道县人民法院给予的32亩项目用地;3.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道县人民法院支付违约金100万元;4.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

县人民法院给予的补贴款及利息、违约金金额(国家国库库户并备注福建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迅速退还道县人民法院及华佳公司送达了《告知书》。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邦能公司)签订了《招商引资产合作合同》,由湖南邦能公司在道县工业集中区成立项目公司生产纳米氧化煤复合材料及二氧化碳气体,合同对投资规模和建设期限、优惠政策、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道县人民法院依约履行了义务,已提供项目用地32亩。湖南邦能公司虽然设立了项目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公司),但华佳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全面生产经营亦未纳税,也未对32亩项目用地缴土地出让金。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已构成根本违约。为了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根据《投资办》合同约定的约定和诚信原则,道县人民法院依法向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送达了《告知书》。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二)项、(三)项、(四)项、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投资办》合同书第8.2.4项、第8.2.7项、第9条、第10.1项、第10.3项、第10.7项的约定,道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决定:1.解除道县人民法院与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招商引资产合作合同》;2.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迅速退还道县人民法院给予的32亩项目用地;3.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道县人民法院支付违约金100万元;4.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

县人民法院给予的补贴款及利息、违约金金额(国家国库库户并备注福建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迅速退还道县人民法院及华佳公司送达了《告知书》。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邦能公司)签订了《招商引资产合作合同》,由湖南邦能公司在道县工业集中区成立项目公司生产纳米氧化煤复合材料及二氧化碳气体,合同对投资规模和建设期限、优惠政策、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道县人民法院依约履行了义务,已提供项目用地32亩。湖南邦能公司虽然设立了项目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公司),但华佳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全面生产经营亦未纳税,也未对32亩项目用地缴土地出让金。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已构成根本违约。为了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根据《投资办》合同约定的约定和诚信原则,道县人民法院依法向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送达了《告知书》。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二)项、(三)项、(四)项、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投资办》合同书第8.2.4项、第8.2.7项、第9条、第10.1项、第10.3项、第10.7项的约定,道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决定:1.解除道县人民法院与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招商引资产合作合同》;2.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迅速退还道县人民法院给予的32亩项目用地;3.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道县人民法院支付违约金100万元;4.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

县人民法院给予的补贴款及利息、违约金金额(国家国库库户并备注福建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迅速退还道县人民法院及华佳公司送达了《告知书》。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邦能公司)签订了《招商引资产合作合同》,由湖南邦能公司在道县工业集中区成立项目公司生产纳米氧化煤复合材料及二氧化碳气体,合同对投资规模和建设期限、优惠政策、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道县人民法院依约履行了义务,已提供项目用地32亩。湖南邦能公司虽然设立了项目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公司),但华佳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全面生产经营亦未纳税,也未对32亩项目用地缴土地出让金。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已构成根本违约。为了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根据《投资办》合同约定的约定和诚信原则,道县人民法院依法向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送达了《告知书》。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二)项、(三)项、(四)项、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投资办》合同书第8.2.4项、第8.2.7项、第9条、第10.1项、第10.3项、第10.7项的约定,道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决定:1.解除道县人民法院与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招商引资产合作合同》;2.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迅速退还道县人民法院给予的32亩项目用地;3.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道县人民法院支付违约金100万元;4.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

县人民法院给予的补贴款及利息、违约金金额(国家国库库户并备注福建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迅速退还道县人民法院及华佳公司送达了《告知书》。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邦能公司)签订了《招商引资产合作合同》,由湖南邦能公司在道县工业集中区成立项目公司生产纳米氧化煤复合材料及二氧化碳气体,合同对投资规模和建设期限、优惠政策、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道县人民法院依约履行了义务,已提供项目用地32亩。湖南邦能公司虽然设立了项目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公司),但华佳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全面生产经营亦未纳税,也未对32亩项目用地缴土地出让金。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已构成根本违约。为了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根据《投资办》合同约定的约定和诚信原则,道县人民法院依法向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送达了《告知书》。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二)项、(三)项、(四)项、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投资办》合同书第8.2.4项、第8.2.7项、第9条、第10.1项、第10.3项、第10.7项的约定,道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决定:1.解除道县人民法院与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招商引资产合作合同》;2.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迅速退还道县人民法院给予的32亩项目用地;3.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道县人民法院支付违约金100万元;4.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

县人民法院给予的补贴款及利息、违约金金额(国家国库库户并备注福建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迅速退还道县人民法院及华佳公司送达了《告知书》。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邦能公司)签订了《招商引资产合作合同》,由湖南邦能公司在道县工业集中区成立项目公司生产纳米氧化煤复合材料及二氧化碳气体,合同对投资规模和建设期限、优惠政策、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道县人民法院依约履行了义务,已提供项目用地32亩。湖南邦能公司虽然设立了项目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公司),但华佳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全面生产经营亦未纳税,也未对32亩项目用地缴土地出让金。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已构成根本违约。为了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根据《投资办》合同约定的约定和诚信原则,道县人民法院依法向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送达了《告知书》。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二)项、(三)项、(四)项、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投资办》合同书第8.2.4项、第8.2.7项、第9条、第10.1项、第10.3项、第10.7项的约定,道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决定:1.解除道县人民法院与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招商引资产合作合同》;2.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迅速退还道县人民法院给予的32亩项目用地;3.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道县人民法院支付违约金100万元;4.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

县人民法院给予的补贴款及利息、违约金金额(国家国库库户并备注福建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迅速退还道县人民法院及华佳公司送达了《告知书》。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邦能公司)签订了《招商引资产合作合同》,由湖南邦能公司在道县工业集中区成立项目公司生产纳米氧化煤复合材料及二氧化碳气体,合同对投资规模和建设期限、优惠政策、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道县人民法院依约履行了义务,已提供项目用地32亩。湖南邦能公司虽然设立了项目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公司),但华佳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全面生产经营亦未纳税,也未对32亩项目用地缴土地出让金。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已构成根本违约。为了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根据《投资办》合同约定的约定和诚信原则,道县人民法院依法向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送达了《告知书》。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二)项、(三)项、(四)项、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投资办》合同书第8.2.4项、第8.2.7项、第9条、第10.1项、第10.3项、第10.7项的约定,道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决定:1.解除道县人民法院与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招商引资产合作合同》;2.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迅速退还道县人民法院给予的32亩项目用地;3.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道县人民法院支付违约金100万元;4.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

县人民法院给予的补贴款及利息、违约金金额(国家国库库户并备注福建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迅速退还道县人民法院及华佳公司送达了《告知书》。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能智能控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邦能公司)签订了《招商引资产合作合同》,由湖南邦能公司在道县工业集中区成立项目公司生产纳米氧化煤复合材料及二氧化碳气体,合同对投资规模和建设期限、优惠政策、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道县人民法院依约履行了义务,已提供项目用地32亩。湖南邦能公司虽然设立了项目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公司),但华佳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全面生产经营亦未纳税,也未对32亩项目用地缴土地出让金。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已构成根本违约。为了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根据《投资办》合同约定的约定和诚信原则,道县人民法院依法向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送达了《告知书》。湖南邦能公司及华佳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二)项、(三)项、(四)项、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投资办》合同书第8.2.4项、第8.2.7项、第9条、第10.1项、第10.3项、第10.7项的约定,道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决定:1.解除道县人民法院与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招商引资产合作合同》;2.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迅速退还道县人民法院给予的32亩项目用地;3.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道县人民法院支付违约金100万元;4.湖南华佳纳米新材料科技